（上接B89版）

42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4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4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4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就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46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7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9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0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发布股东大会提示。~~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51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2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3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5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6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并明确代理人的权限。 任何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任何自然人均可以成为股东的代理人。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东所在地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数量没有限制。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57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为~~将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8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59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0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股东~~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61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2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3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4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拟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当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5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个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6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者违反信息披露原则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7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监事会~~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8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69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70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71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72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3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4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执行。
75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6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持选董事股份之积。 （二）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者监事~~人选；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本条所称董事指非职工代表董事。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持选董事股份之积。 （二）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77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78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9	第八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0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81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2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3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4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85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8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87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8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89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90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开展工作，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领导和把关，履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权。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保证“三重一大”制度的落实，建立完善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决策衔接机制，充分听取和提出意见建议，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确保党的